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,会议于2017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。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决议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2017年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银行、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认为:

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,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,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,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,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!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3日